

兴华创新医疗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

送出日期: 2023 年 6 月 1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兴华创新医疗 6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 | 基金代码 | 013920 |
| 下属基金简称 | 兴华创新医疗 6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 A | 下属基金代码 | 013920 |
| 基金管理人 |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11-30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暂未上市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 个月持有期。每日基金开放申赎，逐笔计算持有满 6 个月之后可以赎回。 |
| 基金经理 | 黄兵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3-06-09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7-11-03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兴华创新医疗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把握创新医疗相关的行业投资机会，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

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所界定的创新医疗主题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1)创新医疗主题的界定；(2)行业配置策略；(3)个股投资策略；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债券投资策略；6、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9、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10、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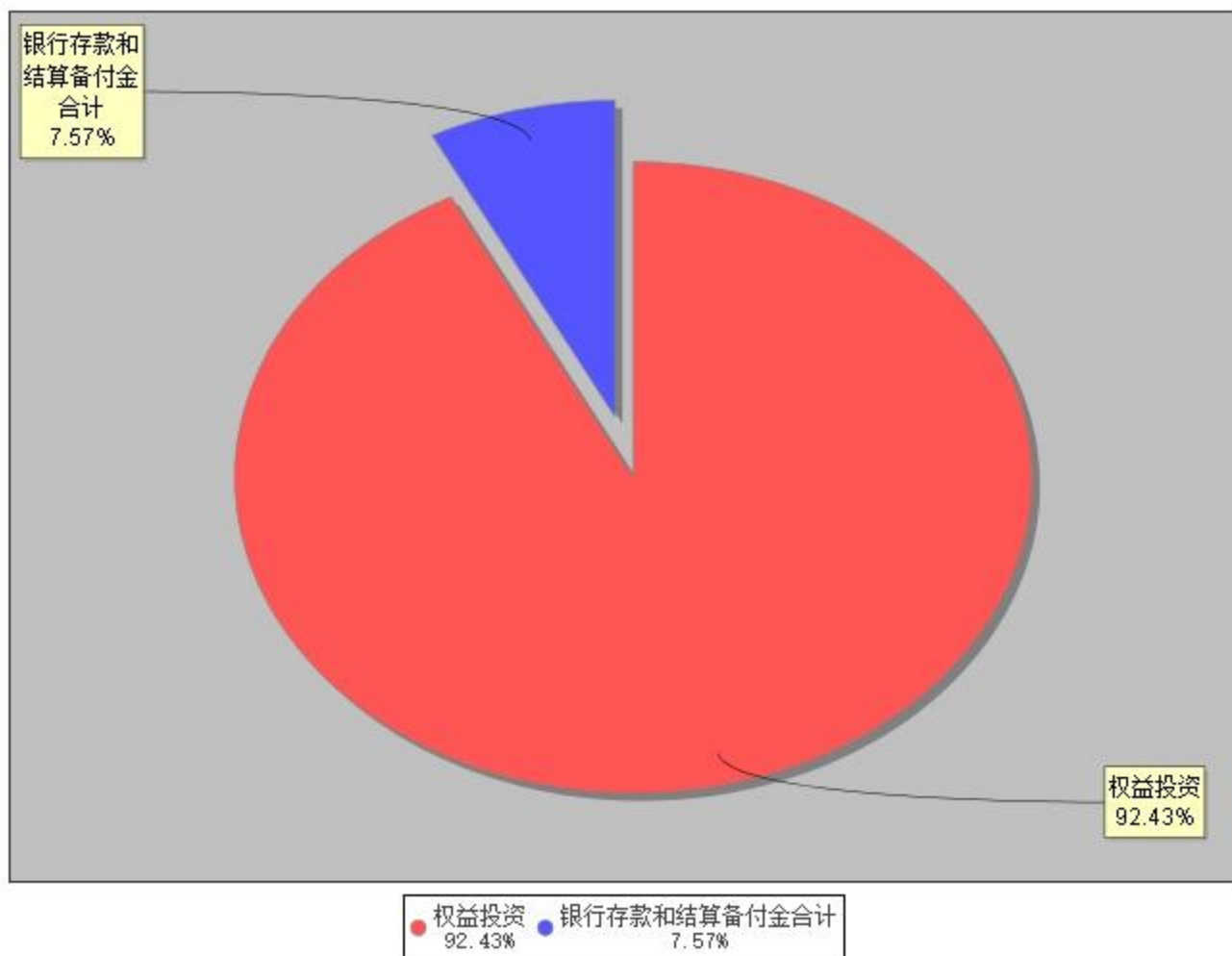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0%+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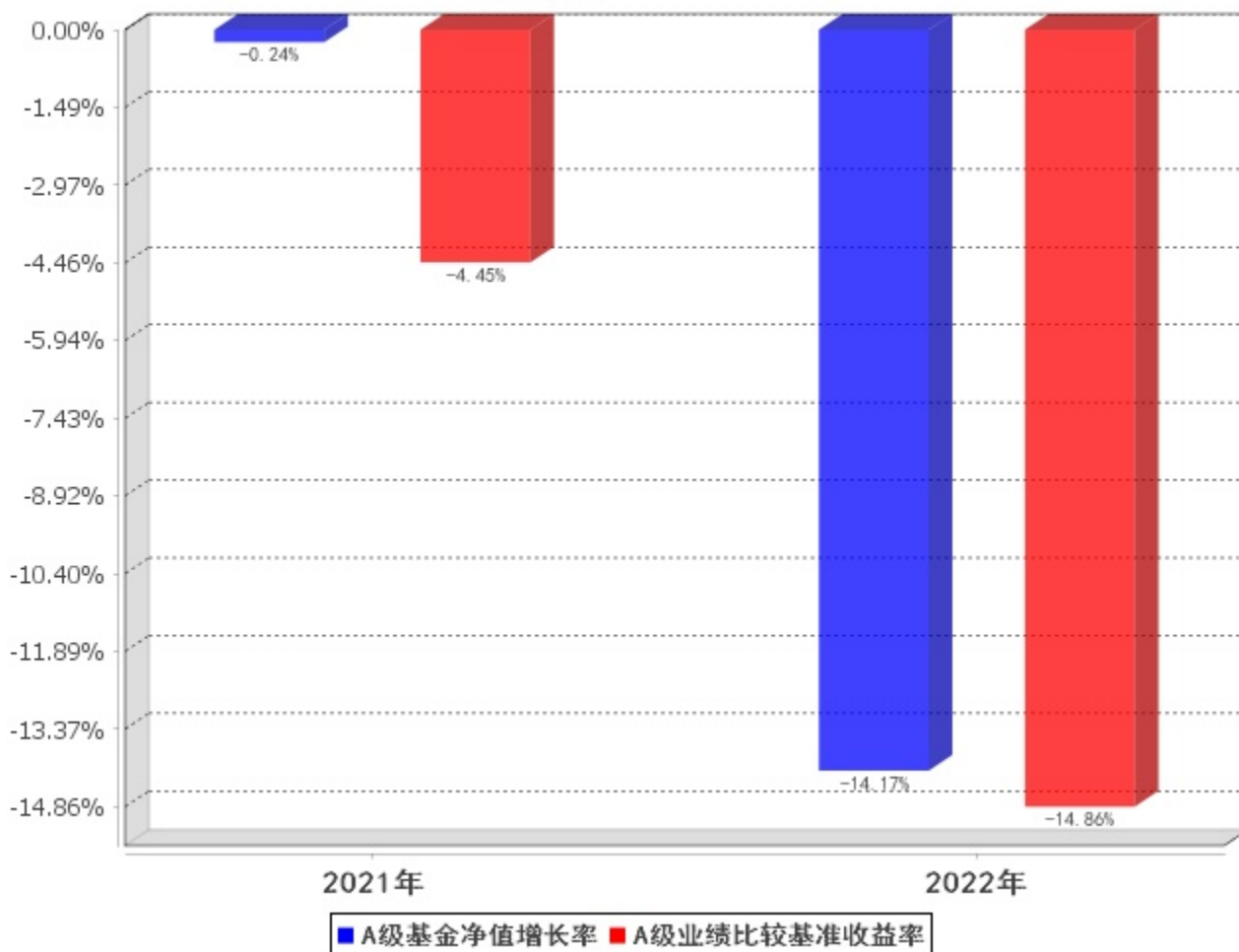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报告期末资产组合情况-截止日期:2023-03-31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 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截止日期：2022-12-31



注：(1)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2)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M < 1,000,000 | 1.50% |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1,000,000 ≤ M < 2,000,000 | 1.20% |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2,000,000 ≤ M < 5,000,000 | 0.80% |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M ≥ 5,000,000 | 1,000 元/笔 | - |

赎回费：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期为 6 个月，本基金对持有期超过 6 个月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注：投资人多次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1.50% |
| 托管费 | 0.25% |
| 销售服务费 | -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注：本基金费用类别、费用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市场风险、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所界定的创新医疗主题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境内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 个月持有期。每日基金开放申赎，逐笔计算持有满 6 个月之后可以赎回。在基金份额的 6 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 6 个月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 6 个月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 6 个月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3)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无需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4)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分红派息、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5)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ABS)，资产支持证券 (ABS) 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6)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①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②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③ 基差风险：是指股指期货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

④ 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股指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⑤ 杠杆风险：因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而存在杠杆，基金财产可能因此产生更大的收益波动。

⑥ 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⑦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7)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市场的风险类型较为复杂，涉及面广，具有放大性与可预防性等特征。其风险主要有由利率波动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风险、由宏观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化而引起的系统风险、由市场和资金流动性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由交易制度不完善而引发的制度性风险以及由技术系统故障及操作失误造成的技术系统风险等。

(8)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期权，股票期权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票期权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衍生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衍生品基础资产交易量大于市场可报价的交易量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衍生品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而造成基差风险；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衍生品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保证金风险；交易对手不愿或无法履行契约而产生的信用风险；以及各类操作风险。

(9)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除价格波动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10)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11)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交易，融资交易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为了更好的防范融资交易所面临的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审慎经营原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切实维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1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有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与该认/申购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相同，敬请投资人留意。

2、其他风险：市场风险、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兴华创新医疗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证监许可[2021]3185 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inghuafund.com.cn>][客服电话:400-067-8815]

- 《兴华创新医疗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兴华创新医疗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兴华创新医疗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了产品概况中的基金经理信息。